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ODATEL NETWORKS HOLDINGS LIMITED

愛達利網絡控股有限公司*

(在百慕大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八〇三三

三個月期間及六個月期間業務及財務摘要

- 受惠於澳門一家博彩運營商位於路氹之新場所的監控項目及數據網絡基礎設施項目產生之收益，本集團於三個月期間錄得收益 73,595,000 港元，比去年同期增長 14.81%
- 憑藉於三個月期間提供更均衡產品組合(包括銷售設備及安裝服務)，毛利由 11,322,000 港元增至 19,302,000 港元，本集團淨虧損由 11,229,000 港元收窄至 1,616,000 港元
- 儘管澳門博彩市場蔓延謹慎氣氛，但本集團仍忙於其完成分別於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及二〇一六年四月從一家博彩運營商獲得的監控項目及數據網絡基礎設施項目
- 「愛達利」香港附屬公司於六個月期間的業務勢頭保持強勁，獲得價值超過 20,000,000 港元之合約
- Oi 建議出售於 TTSA 之股權並無新消息
- 於二〇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受限制現金、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增值財務工具共約 122,965,000 港元，佔總資產的 35.22%
- 董事不建議派付六個月期間的中期股息

中期業績

董事會欣然提呈本集團三個月期間及六個月期間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如下：

中期簡明綜合收益表

		未經審核			
			截至 二〇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截至 二〇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附註	三個月期間 千港元	止三個月 千港元	六個月期間 千港元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收益	七	73,595	64,099	149,304	125,921
銷售成本		(54,293)	(52,777)	(114,628)	(101,952)
毛利		19,302	11,322	34,676	23,969
其他收益		416	211	416	447
銷售、市場推廣及行政費用		(21,814)	(22,938)	(47,774)	(44,857)
經營虧損	八	(2,096)	(11,405)	(12,682)	(20,441)
融資收入		480	744	1,131	1,511
融資成本		—	(5)	—	(5)
除所得稅前虧損		(1,616)	(10,666)	(11,551)	(18,935)
所得稅開支	九	—	(563)	—	(625)
期間虧損		(1,616)	(11,229)	(11,551)	(19,560)
虧損歸屬於：					
— 本公司擁有人		(2,144)	(9,911)	(10,535)	(17,288)
— 非控制性權益		528	(1,318)	(1,016)	(2,272)
		(1,616)	(11,229)	(11,551)	(19,560)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每股虧損 (每股以港仙為單位)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	十五	(0.35)	(1.61)	(1.71)	(2.82)

第八至十五頁的附註構成本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中期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未經審核	
	六個月期間 千港元	截至 二〇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期間虧損	<u>(11,551)</u>	<u>(19,560)</u>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u>日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u>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價值的變動，扣除稅項	2,614	(1,702)
外幣換算差額	<u>(91)</u>	<u>21</u>
日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數及 期間其他全面收益／(開支)，扣除稅項	<u>2,523</u>	<u>(1,681)</u>
期間全面開支總額	<u><u>(9,028)</u></u>	<u><u>(21,241)</u></u>
期間全面開支總額歸屬於：		
— 本公司擁有人	(8,012)	(18,969)
— 非控制性權益	<u>(1,016)</u>	<u>(2,272)</u>
	<u><u>(9,028)</u></u>	<u><u>(21,241)</u></u>

第八至十五頁的附註構成本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中期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附註	未經審核 二〇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〇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十一	3,679	2,646
聯營公司投資		801	801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67,156	39,402
非流動資產總額		71,636	42,849
流動資產			
存貨		32,261	27,713
應收即期所得稅		4	4
貿易應收款	十二	114,767	224,738
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40,685	26,569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11,452	11,23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2,500	64,122
受限制現金		25,796	24,895
流動資產總額		277,465	379,277
負債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及應付票據	十四	52,163	118,522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59,198	57,236
應付股息		6,144	—
即期所得稅負債		8,761	8,587
銀行透支		38	—
流動負債總額		126,304	184,345
流動資產淨值		151,161	194,932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22,797	237,781

		未經審核 二〇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〇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資金來自：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十三	61,570	61,382
其他儲備		159,024	156,501
保留利潤			
- 建議末期股息		—	6,144
- 其他		4,363	14,898
		224,957	238,925
非控制性權益		(2,160)	(1,144)
總權益		222,797	237,781

第八至十五頁的附註構成本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中期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未經審核					
	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總計	非控制 性權益	總權益
	股本	其他儲備	保留利潤／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二〇一七年一月一日結餘	61,382	156,501	21,042	238,925	(1,144)	237,781
六個月期間的全面支出總額	—	2,523	(10,535)	(8,012)	(1,016)	(9,028)
直接於權益確認的與擁有人 的交易總額						
計劃：已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188	—	—	188	—	188
與二〇一六年有關的股息	—	—	(6,144)	(6,144)	—	(6,144)
	188	—	(6,144)	(5,956)	—	(5,956)
二〇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結餘	<u>61,570</u>	<u>159,024</u>	<u>4,363</u>	<u>224,957</u>	<u>(2,160)</u>	<u>222,797</u>
二〇一六年一月一日結餘	61,382	184,668	18,191	264,241	1,563	265,804
截至二〇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止期間的全面支出總額	—	(1,681)	(17,288)	(18,969)	(2,272)	(21,241)
直接於權益確認的與擁有人 的交易總額						
與二〇一五年有關的股息	—	—	(6,138)	(6,138)	—	(6,138)
二〇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結餘	<u>61,382</u>	<u>182,987</u>	<u>(5,235)</u>	<u>239,134</u>	<u>(709)</u>	<u>238,425</u>

第八至十五頁的附註構成本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中期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未經審核	
	六個月期間 千港元	截至 二〇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	14,900	(3,297)
已付所得稅	(18)	(295)
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淨額	14,882	(3,592)
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銷售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所得款項	7,948	10,704
購買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33,242)	(29,265)
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	(1,666)	(316)
已收利息	1,131	1,511
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淨額	(25,829)	(17,366)
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188	—
受限制銀行存款增加	(901)	(127)
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淨額	(713)	(12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11,660)	(21,085)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4,122	77,495
期終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2,462	56,41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		
銀行透支	(38)	(1,034)
現金及銀行結餘	52,500	57,44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2,462	56,410

第八至十五頁的附註構成本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一 一般資料

除非另有表示，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乃以千港元呈列。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經董事會於二〇一七年八月十日批准刊發。

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經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審閱，而未經審核。

二 編製基準

六個月期間的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乃按《香港會計準則》三十四「中期財務申報」編製。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應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截至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財務報表一併參閱。

三 會計政策

如年度財務報表所述，所採納的會計政策與截至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貫徹一致。

於截至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中期的所得稅按照預期年度盈利總額所適用的稅率予以計提。

四 估計

管理層須於編製中期財務資料時作出影響會計政策之應用以及資產及負債、收入及支出之報告數額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管理層於編製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時就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所作出之重大判斷以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與應用於截至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者相同，惟釐定所得稅撥備所需作出之估計變動除外。

五 財務風險管理及財務工具

(甲) 公平值估計

下表按估值方法分析按公平值入賬的財務工具。不同分級定義如下：

- 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一級)。
- 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按價格計算者)可被觀察資產或負債的參數(一級所用報價除外)(二級)。
- 並非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即不可觀察參數)的資產或負債參數(三級)。

以下全部呈列本集團按二〇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公平值計量的財務資產。

	一級 千港元	三級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資產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 股本證券	7,251	25,084	32,335
— 債務投資	39,059	—	39,059
總資產	46,310	25,084	71,394

以下全部呈列本集團按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平值計量的財務資產。

	一級 千港元	三級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資產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 股本證券	5,109	25,084	30,193
— 債務投資	18,989	—	18,989
總資產	24,098	25,084	49,182

期內一級、二級和三級之間並無相互轉換。

期內估值技術並無任何變化。

(乙) 本集團的估值過程

可供出售股本證券的公平值乃由一名獨立合資格估值師根據貼現現金流量按年度基準釐定。董事已就財務申報目的審閱獨立估值師進行的估值。

下表採用重大不可觀察參數(三級)提供有關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公平值計量的資料：

於二〇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的 公平值 千港元	估值技巧	不可觀察參數	
25,084	貼現現金 流量	加權平均資金成本	21.74%
		長期收益增長率	1.20%
		長期除稅前經營收益率	13.88%
		缺乏可銷性折讓	10.90%
		缺乏控制權折讓	24.76%

(丙)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財務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

以下財務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大致接近其賬面值：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 其他流動財務資產
- 現金及銀行結餘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六 經營季節效應

業務不受季節波動影響。

七 分部資料

執行董事為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管理層根據執行董事為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檢討的資料釐定營運分部。

執行董事以產品及地域角度考慮業務。產品方面，管理層評估設計、銷售與安裝網絡及系統基建；客戶數據自動化、定製及整合；與提供技術支援服務，以及大客戶網絡管理系統分部的表現。第一個分部按地區基準(中國內地以及香港與澳門)進一步評估。

執行董事根據經調整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利潤評估營運分部的表現。此計量基準並無考慮營運分部非經常收入及開支(如出售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虧損)的影響。利息收入及開支由負責管理本集團現金狀況的執行董事負責執行，故並無分配至各分部。

分部資產總額不包括集中管理的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向執行董事報告的來自外部客戶收益的計算方式與中期簡明綜合收益表一致。

下表呈列六個月期間本集團營運分部的收益及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虧損資料。

	設計、銷售與安裝 網絡及系統基建； 客戶數據自動化、 定製及整合；與 提供技術支援服務			總計
	中國內地	香港與澳門	大客戶網絡 管理系統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六個月期間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4,809	140,770	3,725	149,304
經調整未計利息、稅項、 折舊及攤銷前虧損	(2,635)	(7,328)	(1,969)	(11,932)
於二〇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總資產(不包括可供 出售財務資產)	15,524	236,216	18,753	270,493

經調整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虧損與除所得稅前虧損總額的對賬如下：

	六個月期間 千港元
經調整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虧損	(11,932)
折舊	(633)
融資收入	1,131
出售可供出售財務資產的虧損	(117)
除所得稅前虧損	<u>(11,551)</u>

八 經營虧損

以下載列於財務資料內按經營項目呈列的款項的分析。

	六個月期間 千港元	截至 二〇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貨品銷售成本	(93,738)	(85,409)
撥回貿易應收款撥備	462	—

九 所得稅開支

香港利得稅按照期內估計應課稅利潤以稅率16.5% (截至二〇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6.5%) 提撥準備。非香港利潤之稅款按照期內估計應課稅利潤依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地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六個月期間 千港元	截至 二〇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即期所得稅		
– 澳門補充所得稅	—	59
過往年度調整	—	566
	<u>—</u>	<u>625</u>

十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六個月期間的中期股息(截至二〇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十一 物業、機器及設備

於六個月期間，本集團以1,666,000港元收購物業、機器及設備。

十二 貿易應收款

本集團的銷售均以預收款項、信用證及無擔保信貸方式支付。授予客戶的信貸條件各有不同，一般為個別客戶與本集團磋商的結果。於二〇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發票日期劃分的貿易應收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〇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〇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三個月之內	83,498	177,569
>三個月但≤六個月	4,725	11,006
>六個月但≤十二個月	9,294	1,337
十二個月以上	31,666	49,451
貿易應收款總額	129,183	239,363

十三 股本

股份，已發行及已繳足

	股份數目 (千股)	股本 千港元
於二〇一七年一月一日的期初結餘	613,819	61,382
已發行股份所得款項－計劃(附註(甲))	616	188
於二〇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614,435	61,570

(甲) 計劃：於六個月期間已行使的購股權導致發行616,000股股份(截至二〇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行使所得款項為188,000港元(截至二〇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於行使時的相關價格為每股股份0.305港元。

十四 貿易應付款及應付票據

於二〇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發票日期劃分的貿易應付款及應付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〇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〇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三個月之內	44,776	103,795
>三個月但≤六個月	1,363	196
>六個月但≤十二個月	1,167	6,948
十二個月以上	4,857	7,583
	52,163	118,522

十五 每股虧損

(甲) 基本

每股基本虧損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除以六個月期間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六個月期間 千港元	截至 二〇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u>(10,535)</u>	<u>(17,288)</u>
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數目(千股)	<u>614,360</u>	<u>613,819</u>

(乙) 攤薄

由於行使購股權對每股虧損有反攤薄影響，六個月期間內的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由於二〇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並無已發行的購股權，故並無呈列截至二〇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每股攤薄虧損。

十六 關連人士交易

以下為本集團與其關連人士於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的重大關連人士交易的概要。

(甲) 銷售貨品

	六個月期間 千港元
— 主要管理人員所控制的實體	<u>40</u>

出售貨品基於向第三方提供有效價格單及條款進行。出售貨品予主要管理人員所控制的實體按一般商業條款及條件進行。主要管理人員所控制的實體為屬於執行董事 José Manuel dos Santos 的公司。

(乙) 購買貨品

六個月期間
千港元

— 主要管理人員所控制的實體

93

自主要管理人員所控制的實體購買貨品按一般商業條款及條件進行。主要管理人員所控制實體為屬於執行董事 José Manuel dos Santos 的公司。

(丙) 經營租賃付款

六個月期間
千港元

— 執行董事

670

經營租賃付款按一般商業條款及條件支付予執行董事 José Manuel dos Santos。

(丁)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於六個月期間主要管理人員的酬金達 4,077,000 港元。

(戊) 於二〇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結餘

千港元

應付關連人士賬款：

— 執行董事

3,177

應付關連人士賬款主要來自額外第十三個月月薪的按比例計提及酌情獎金，該等賬款為不計息。

業務回顧

於澳門、香港及中國內地業務

在澳門，博彩仍為核心經濟支柱，不同博彩運營商產生的業務繼續成為本集團其中一股主要收益推動力。根據澳門政府的官方統計數據，據報告與去年同期相比連續第六個月增長及六個月期間不同賭博業務的收益總額達到122,700,000,000港元，比去年同期增長約17.25%。儘管博彩業呈現明顯的復蘇跡象，博彩運營商就其資本支出仍持審慎態度，方法是延遲工程或分階段逐步實施其擴張計劃。鑑於博彩市場的可持續復蘇及不斷出現的新市況，例如有關吸煙的經修訂法案現要求即使是賭場的貴賓區亦應設置吸煙室等，博彩運營商持續審慎。

儘管市場蔓延謹慎氣氛，但本集團於三個月期間仍持續忙碌，積極從事完成其分別於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及二〇一六年四月從一家博彩運營商所獲得位於路氹之新場所的監控項目及數據網絡基礎設施項目的安裝及試運行工程。愛達利團隊參與的其他工程包括其於二〇一七年取得的多項合約，包括改造一家博彩運營商其中一處現有場所的監控系統，於澳門機場安裝及試運行新監控系統，擴大澳大的現有監控系統及為澳門政府及不同博彩運營商進行維護工程。

於過去數年，澳門政府、公用事業單位、醫院及教育機構仍為萬訊的部分主要客戶。於三個月期間，萬訊繼續從公用事業單位、醫院、澳大及澳門政府的不同部門（如民政總署、社會保障基金及衛生局，不勝枚舉）在伺服器、存儲、網絡、定製軟件解決方案及維護支援服務領域取得工程，合約價值超逾15,000,000港元。此外，萬訊在向澳門政府推廣「優質支援服務」方面不斷取得進步，「優質支援服務」涉及與廠家合夥積極協助客戶最大限度利用資訊科技資源，確保其運作健康、提供定製及個人服務管理，並提供優先的一週七天一天二十四小時問題解決支援。於三個月期間，從財政局、法務局及行政公職局取得價值約2,000,000港元的新訂單。

於二〇一六年，「愛達利」香港附屬公司取得顯著成就，年內其訂單翻了一倍，超過90,000,000港元。利用此增長勢頭，於三個月期間，香港銷售團隊自不同地區電訊服務供應商取得價值5,000,000港元的合約，令其於二〇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訂單超過20,000,000港元。

在中國內地，於三個月期間，泰思通軟件(上海)有限公司及泰思通軟件(江西)有限公司(兩者均為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繼續專注於提高其大客戶網絡管理系統的功能性及改進其圖形用戶介面，以提供定製化介面滿足其客戶的特定需求及要求。同期，「愛達利」附屬公司透過與當地系統集成商形成戰略聯盟，業務範圍擴大至銀行及保險業方面並取得積極進展。已取得提供網絡設備及服務的新訂單總額約為 10,000,000 港元。

其他投資

TTSA 市場競爭繼續削弱 TTSA 的經營表現，其競爭對手不斷推出新電訊服務，如來自越南社會主義共和國的競爭對手於二〇一七年七月在東帝汶提供第四代流動通訊技術服務及自主開發的有關設備。因此，於六個月期間，TTSA 收益報 115,495,000 港元，比去年同期下降 17.68%，而淨虧損由二〇一六年首六個月的 23,900,000 港元擴大至六個月期間的 50,051,000 港元。

截至本公告日期，繼巴西商業法庭於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在報價符合其估值的條件下批准允許進行出售後，Oi (與其一致行動方合共持有 TTSA 約 57% 權益) 建議出售於 TTSA 的股權無進一步消息。本集團將繼續密切關注任何最新進展。

金達集團國際 另一項投資控股是金達集團國際，後者主要從事一、買賣有關顯示模塊及觸摸屏模塊之電子零部件，提供工程服務專業解決方案；及二、物業開發及物業投資。作為本集團的非核心資產，本集團一直有意在公開市場逐步出售金達集團國際的所有股權。於六個月期間，本集團並無出售任何金達集團國際股份。於二〇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 82,395,392 股金達集團國際股份或約 2.00% 的金達集團國際。

財務回顧

受惠於澳門一家博彩運營商位於路氹之新建設施的監控項目及數據網絡基礎設施項目產生之收益，本集團於三個月期間錄得收益 73,595,000 港元，比去年同期增長 14.81%。憑藉第二季度的強勁增長，六個月期間的收益總額報 149,304,000 港元，或較去年同期的 125,921,000 港元增長 18.57%。憑藉三個月期間提供更均衡之產品組合(包括銷售設備及安裝服務)，毛利率由 17.66% 升至 26.23%，而毛利由 11,322,000 港元增至 19,302,000 港元。加上銷售、市場推廣及行政費用得以控制，本集團於三個月期間的淨虧損由 11,229,000 港元收窄至 1,616,000 港元。

本集團的資本架構依舊穩健，並無外部借款。與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存貨水平相比，於二〇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存貨增加，存貨增加主要與採購電纜、光纖電線、電線等設備及安裝材料有關，以應付從一家博彩運營商取得的主要監控項目及數據網絡基建項目。因大量收回貿易應收款，其水平由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224,738,000港元大幅減至二〇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114,767,000港元。於六個月期間，本集團逐步結算其貿易應付款，因而貿易應付款及應付票據水平亦由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18,522,000港元減至二〇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52,163,000港元。

於二〇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現金結餘淨額(包括受限制現金)及增值財務工具總額約為122,965,000港元，或佔資產總額的35.22%。於二〇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可供出售財務資產(非流動及流動)78,608,000港元包括本集團於TTSA的投資25,084,000港元、金達集團國際股份7,251,000港元以及於公司債券及其他財務工具的投資46,273,000港元。可供出售財務資產由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50,638,000港元增至二〇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78,608,000港元，主要是以投資債券作為更好管理本集團剩餘現金的方法。於二〇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包括於聯交所上市的企業集團及物業開發商發行的公司債券。

儘管本集團的現金狀況良好，但董事會不建議派付六個月期間的中期股息，以支持業務擴張及儲備作為營運現金。

其他討論

僱員資料

於二〇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僱用二百三十五名僱員，其中九十八名、十一名及一百二十六名僱員分別在中國內地、香港及澳門工作。員工成本總計為31,737,000港元。

本集團的薪酬及花紅政策基本上根據個別董事及僱員的表現而釐訂。

本公司採納計劃，據此本集團若干僱員已獲授購股權。

本集團亦為市場營銷及技術僱員提供若干培訓計劃及產品介紹，藉此提升他們的整體資歷，以及讓他們繼續緊貼行業及技術變革。

資本承擔及重大投資

於二〇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重大投資詳情已載列於前段。除上文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及重大投資。

集團資產的抵押

於二〇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約25,796,000港元之存款用作抵押以取得銀行融資。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任何集團資產的抵押。

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的詳情

於六個月期間，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收購或出售。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詳情

董事並無任何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詳情。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以港元、澳門法定貨幣澳門圓、美元及中國內地法定貨幣人民幣賺取收入及錄得成本。本集團於六個月期間產生外匯虧損淨額151,000港元。

董事薪酬變更

根據與下列董事訂立的服務合約每年應付彼等的金額已重訂，自二〇一七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千港元
José Manuel dos Santos	4,885
關鍵文	1,348
羅嘉雯	1,643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的權益及／或淡倉

於二〇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董事或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七及八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有關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三百五十二條須載入該條例所述股東名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股份的好倉總額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 股份數目	持購股權 所涉相關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 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José Manuel dos Santos	公司(附註一)	301,538,000	—	49.08
關鍵文	個人(附註二)	22,112,500	960,000	3.76
羅嘉雯	個人(附註三)	2,452,500	960,000	0.56
馮祈裕	個人(附註四)	210,000	400,000	0.10
王祖安	個人(附註五)	—	400,000	0.07
涂錦輝	個人(附註六)	—	400,000	0.07

附註：

- 一 於二〇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該等股份以ERL的名義持有。ERL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José Manuel dos Santos的全資擁有公司OHHL持有。
- 二 關鍵文的個人權益包括22,112,500股股份及本公司所授購股權涉及的960,000股相關股份，由關鍵文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
- 三 羅嘉雯的個人權益包括2,452,500股股份及本公司所授購股權涉及的960,000股相關股份，由羅嘉雯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
- 四 馮祈裕的個人權益包括210,000股股份及本公司所授購股權涉及的400,000股相關股份，由馮祈裕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
- 五 王祖安的個人權益包括本公司所授購股權涉及的400,000股相關股份，由王祖安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
- 六 涂錦輝的個人權益包括本公司所授購股權涉及的400,000股相關股份，由涂錦輝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

ERL、José Manuel dos Santos及其侄(Rui Nuno dos Santos、Luis Alberto dos Santos及Antonio dos Santos Robarts，彼等透過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Best Eastern Limited、Back Support Properties Limited及Yat Yi Properties Limited持有股份權益)已知會本公司，經根據《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條例》第三條設立並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三條持續存在的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核准(不時予以修訂)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彼等一直並會繼續一致行動。於二〇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與ERL及José Manuel dos Santos一致行動的人士持有所有已發行股份約59.74%的權益。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或淡倉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三百三十六條須存置的主要股東登記冊所示，本公司獲悉於二〇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下列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主要股東權益。該等權益為上文所披露董事及行政總裁所擁有以外的權益：

股份的好倉總額

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 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ERL	公司(附註一)	301,538,000	49.08
OHHL	公司(附註一)	301,538,000	49.08
李漢健	家族(附註二)	301,538,000	49.08

附註：

- 一 於二〇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該等股份以ERL的名義持有。ERL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José Manuel dos Santos的全資擁有公司OHHL持有。
- 二 李漢健(José Manuel dos Santos的配偶)被視為擁有José Manuel dos Santos全部股權的權益。

購股權

根據計劃於二〇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已授出而未被行使的購股權股份詳情如下：

	購股權數目			二〇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持有	行使價 港元	授出日期	行使期開始	行使期屆滿
	二〇一七年 一月一日 持有	六個月期間 行使 (附註一)	六個月期間 註銷					
董事								
關鍵文	960,000	—	—	960,000	0.305	二〇一六年 九月二十七日	二〇一六年 九月二十八日	二〇一九年 九月二十七日
羅嘉雯	960,000	—	—	960,000	0.305	二〇一六年 九月二十七日	二〇一六年 九月二十八日	二〇一九年 九月二十七日
馮祈裕	400,000	—	—	400,000	0.305	二〇一六年 九月二十七日	二〇一六年 九月二十八日	二〇一九年 九月二十七日
王祖安	400,000	—	—	400,000	0.305	二〇一六年 九月二十七日	二〇一六年 九月二十八日	二〇一九年 九月二十七日
涂錦輝	400,000	—	—	400,000	0.305	二〇一六年 九月二十七日	二〇一六年 九月二十八日	二〇一九年 九月二十七日
董事的聯繫人								
關英爵	30,000	—	—	30,000	0.305	二〇一六年 九月二十七日	二〇一六年 九月二十八日	二〇一九年 九月二十七日
持續合約僱員	26,718,000	(616,000)	—	26,102,000	0.305	二〇一六年 九月二十七日	二〇一六年 九月二十八日	二〇一九年 九月二十七日
其他	21,508,000	—	(21,000,000)	508,000	0.305	二〇一六年 九月二十七日	二〇一六年 九月二十八日	二〇一九年 九月二十七日
	<u>51,376,000</u>	<u>(616,000)</u>	<u>(21,000,000)</u>	<u>29,760,000</u>				

附註：

一 於二〇一七年一月二十日(行使購股權前一個工作天)，股份收市價為0.46港元。

競爭權益

於二〇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董事或任何有權在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5%或以上投票權，及實際上有能力指示或影響本公司的管理層或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的人士或一組人士，概無擁有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權益。

公司管治

本公司運用《守則》的原則，除以下事項外，於六個月期間一直遵守《守則》：

- 一 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出席於六個月期間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及
- 二 管理層並無向全體董事提供每月最新資料。

A.6.7 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出席該大會並無助於對股東的意見形成平衡理解，因為過往數年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為數不多。

C.1.2 管理層認為提供季度最新資料及日常業務事態發展的即時定期最新資料而非每月最新資料足以讓董事會履行職責。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規定，作為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向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知悉彼等已遵照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交易標準規定及行為守則。

概無出現違反交易標準規定的任何事項。

證券買賣或贖回

本公司於六個月期間並無贖回任何股份。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六個月期間亦無購買或出售任何股份。

釋義

「相聯法團」 指 符合以下說明的另一法團：

- 一 該另一法團是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或是本公司的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或
- 二 該另一法團並非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但本公司擁有該另一法團股本中某類別股份的權益，超逾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的五分之一

「巴西」	指	巴西聯邦共和國
「行政總裁」	指	一名單獨或聯同另外一人或多人獲董事會直接授權負責本公司業務的人士
「緊密聯繫人」	指	《創業板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守則》」	指	《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不適用於《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本公司」	指	Vodatel Networks Holdings Limited (愛達利網絡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ERL」	指	Eve Resources Limited，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創業板」	指	由聯交所營運的創業板市場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不時制訂的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或「愛達利」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金達集團國際」	指	金達集團國際有限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金達集團國際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金達集團國際股份」	指	金達集團國際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普通股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港仙」	指	港仙，每100港仙等於1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根據《專業會計師條例》(香港法例第五十章)成立)發布的財務報告準則及解釋公告，包括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香港會計準則》及三、解釋公告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不適用於《香港會計準則》、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師公會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不適用於澳門大學)
「中國內地」	指	中國(香港、澳門和台灣地區除外)
「萬訊」	指	萬訊電腦科技有限公司，在澳門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OHHL」	指	Ocean Hope Holdings Limited，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Oi」	指	Oi S.A. (正在司法改組)，在巴西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美國紐約證券交易所及巴西證券期貨交易所上市
「購股權」	指	根據計劃認購股份且現時仍然存續的購股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計劃」	指	由股東於二〇一二年六月二十二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批准的購股權計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不時予以修訂的《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五百七十一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不適用於《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及金達國際集團股份)

「六個月期間」	指	截至二〇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主要股東」	指	有權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以上投票權的人士
「三個月期間」	指	截至二〇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東帝汶」	指	東帝汶民主共和國
「TTSA」	指	Timor Telecom, S.A., 在東帝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澳大」	指	澳門大學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承董事會命

主席

José Manuel dos Santos

澳門，二〇一七年八月十日

執行董事

José Manuel dos Santos

關鍵文

羅嘉雯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祈裕

王祖安

涂錦輝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文件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僅供識別